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 - 2024 年）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重装〔2023〕119 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8-09

发布日期：2023-09-04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二司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 年）的通 知

工信部重装〔2023〕11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现将《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 年 8 月 9 日

###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 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电力装备产业发展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，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，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，深入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，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按照远近结合原则，通过强化重大工程引领、保障高质量供给、加快装备推广应用、继续开拓国际市场、提升产业链竞争力，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，推动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二、发展形势

2023—2024年，我国积极践行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，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为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，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。

**从供给侧来看**，电力装备供给结构不断改善，近年来在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、《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》等政策文件引领下，电力装备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不断加快。

**从需求侧来看**，一方面国内装备需求旺盛，预计新增风电、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加；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；新开工多条输变电工程。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不断开拓，国内龙头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签订一批风电、光伏、水电项目，将带动一批电力装备“走出去”。

电力装备虽然需求旺盛，但从短期看，下半年行业营收增速存在回落压力，“走出去”环境还存在不确定性；从长期看，仍然存在关键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等问题，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增长。

### 三、主要目标

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，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，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，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，力争2023—2024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9%以上，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9%左右。

### 四、工作举措

#### （一）强化重大工程引领

**发挥牵引带动作用。**依托国家风电、光伏、水电、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，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，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，通过示范引领，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。

**保障电力装备供应。**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，保障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，“华龙一号”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等核电项目，雅砻江、金沙江上游等流域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，金上—湖北、陇东—山东、川渝主网架等特高压工程等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。

#### （二）加快装备推广应用

**强化政策引导。**修订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纳入目录。组织实施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评价和评定政策，引导地方政策支持方向和社会资源流向。

**推动验证应用。**加快大型风机叶片应用验证平台建设，推动攻关突破的风电叶片使用平台进行应用验证。聚焦行业急需，继续支持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验证平台，推动资源开放共享，有效搭建电力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间桥梁。

**加快产业化应用。**尽快优化完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，提高政策支持精准性，聚焦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，重点支持攻关突破的创新产品加快推广。

#### （三）继续开拓国际市场

**推动电力装备“走出去”。**统筹推进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等现有海外工程建设，着力打造标杆项目，形成海外工程品牌。引导企业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能源领域合作，因地制宜采取贸易、工程承包、投资、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双方、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，推动更多电力领域项目落地。

**深化国际交流合作。**发挥多双边合作和高层对话机制作用，加强技术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，强化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和经验分享。支持企业与境外机构在技术开发、经贸往来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。

#### （四）提升产业链竞争力

**加快产业链锻长板、补短板。**推动电力装备锻长板、补短板，研究制定风电、核电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，利用相关机制推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攻关，依托相关专项统筹推进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等项目研发，继续支持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。

**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。**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，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，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。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，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。推广远程运维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快电力装备网络化服务化发展。

**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。**支持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、南京新型电力（智能电网）产业集群、保定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集群、温州乐清电气集群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，加快向世界级集群提升。支持东北、长三角和西部地区立足区域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，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等，开展省级电力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。

**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**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供应链管理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。实施“一链一策一批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大统筹协调力度。**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作用，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形成政策合力，强化央地联动，指导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。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入研究，提供重要决策支撑。创新组织形式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助力创新发展、推广应用等方面政策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。**推动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抵扣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。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电力装备实际，创新金融产品，为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企业提供贷款、担保等金融服务。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加强相关企业数据对接共享，挖掘数据增信价值，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。

**（三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**鼓励国有企业提供电力装备首台（套）应用场景、试用环境并先试先用。推动各地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。尽快研究出台规范首台（套）招投标的相关措施，破除首台（套）招标采购的隐形壁垒。利用大国重器万里行活动，依托相关展览展示平台，强化电力装备质量品牌宣传，加强供需对接，为电力装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

**(四)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。**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鼓励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开展联合培养，建立人才实训基地等，引导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。拓展海外引才渠道，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。完善人才评价体系，推进以创新为价值，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。